证券名称:凌云 B 股 证券代码:900957 编号: 2013-011

上海凌云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会议届次: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
-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 程的规定
-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从化崴格诗温泉庄园(地址:广州市从化新温泉区 养生谷)
 - 5、召开时间: 2013年5月28日上午09:00
 - 6、股权登记日:2013年5月22日,最后交易日为2013年5月17日。
 - 7、出席对象:
- (1)于股权登记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 册的本公司股东,均可参加会议,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
 -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
 -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 审议《公司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审议《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审议《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审议《公司 2012 年度报告及摘要》;
 - 5. 审议《公司 2012 年年度不分配利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 6. 审议《聘请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确定审计费用的议案》:
- 7.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8. 审议《关于出售广东环渤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于 2013 年 3 月 19 日及 2013 年 5 月 7 日公告在《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及 www. sse. com. cn 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等相关公告。

三、会议听取事项

听取《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本议案内容请参见于 2013 年 3 月 19 日公告在《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及 www. sse. com. cn 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等相关公告。

四、会议登记方法

- 1. 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请于 2013 年 5 月 24 日上午 09:00—11:30,下午 13:00-17:00 到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逾期未办理登记的,请于会议召开当日 08:30 之前到会议召开地点办理登记,会议开始后将不再接受股东登记。
- 2. 登记时,法人股东应持上海证券账户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者身份证进行登记;个人股东应持上海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还须持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外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现场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办公室

信函邮寄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源深路 1088 号葛洲坝大厦 1201 室

邮政编码:200122。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传真电话:021-68401110

五、其他事项

- 1. 参加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件及授权文件的原件。
- 2.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 联系方式:

联系人:程炜菁

联系电话: 021-68402166 传真电话: 021-68401110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源深路 1088 号葛洲坝大厦 1201 室

特此公告

上海凌云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5月6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13年5月28日召开的上海凌云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我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自行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公司(本人)承担。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勾选)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公司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审议《公司 2012 年度报告及摘要》			
5. 审议《公司 2012 年年度不分配利润、不进行公积			
金转增股本的提案》			
6. 审议《聘请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			

确定审计费用的议案》		
7.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8. 审议《关于出售广东环渤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